

**8.2.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对于未设置室外照明及室外显示屏的建筑项目或者相邻建筑为非住宅建筑的项目第 1 款直接得分；未设置室外显示屏的建筑项目，第 2 款直接得分。

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的 3.4 节对室外照明作出了规定。参评建筑项目在满足该规范的基础上，若在室外照明和室外显示屏等方面达到更好的结果，那么就可以获得相应的得分。

条文中的环境区域划分依据国家标准《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2017 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具体见表 12。

**表 12 城市环境亮度的区域划分**

环境亮度类型	严格控制照明区域	低亮度区域	中等亮度区域	高亮度区域
区域代号	E1	E2	E3	E4
对应区域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	城郊居住区	城市居住区及一般公共区	城市中心去商业区

鉴于绝大部分建筑均建于 E2~E4 区域，因此本条在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的基础上，对建于这三个区域的建筑给出了更高的得分要求。

条文中的“居住空间”包括住宅的卧室、起居室、宿舍、旅馆的客房等。“建筑室外”的边界是指参评项目建设场地范围内，建设场地之外不在本条的评价范围内。

当参评建筑为公共建筑，且其周围建筑有住宅、宿舍或旅馆时，需要评估参评建筑的室外照明及室外显示屏对周围居住空间的影响。当参评建筑为公共建筑，且其周围建筑均为公共建筑时可直接得分。

当参评建筑为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时，需要评估其室外照明及室外显示屏对自身和周边居住空间的影响。